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家属楼 10 台电梯更新改造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0585/01

采 购 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50585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家属楼 10 台电梯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6.6752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2 台	50.34	336.67527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2	4 台	103.76		
	1-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4 台	104.96		
	1-4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	1 项	77.615274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新）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型须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施工类别须包含：维修；级别：C级（含）以上）资质（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

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品目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2。</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52 号 1 号楼六单元门口。</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4">1</td><td>1-1</td><td>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td><td>工业</td></tr><tr><td>1-2</td><td>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2</td><td>工业</td></tr><tr><td>1-3</td><td>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td><td>工业</td></tr><tr><td>1-4</td><td>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工业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2	工业	1-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工业	1-4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工业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2	工业																
	1-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工业																
	1-4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肿瘤医院家属楼 10 台电梯更新改造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6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6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81211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拟派项目团队	评审项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类一级建造师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

			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审项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类高级工程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评价项 3： (1) 团队人员中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质检员具有电梯安全质量检测证书，以上全部满足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简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4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以 37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 (1) 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 2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0.1 分； (2) 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
		供货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1) 计划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计划方案较全面但描述简单，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计划方案较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得 1 分；
		安装方案及成品保护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装方案及成品保护进行评价：

			(1) 安装方案内容细致完善，贴合需求，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行，成品保护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 安装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贴合需求，流程规范性、措施合理可行性以及成品保护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3) 安装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成品保护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分布情况、维修反应速度、故障解决措施及售后服务团队等方面) 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充实全面，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迅速，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最合理，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售后服务网点分布较为广泛，维修反应速度较快，服务流程制度比较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服务流程制度不健全或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注：若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情况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 培训方案内容清晰明确、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最终

			用户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的得 2 分； （2）培训方案较清晰明确，能够基本保证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使用设备的得 1 分； （3）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效果较差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肿瘤医院家属楼目前在用共计 10 台乘客电梯，使用年限已接近二十五年，电梯故障率及维护成本较高，近年来多次发生电梯困人等事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阜成路甲 52 号 1 号楼电梯更换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对家属楼现有 10 台电梯进行整体更新。项目涵盖旧梯拆除、新梯安装等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 (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23；
- (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最新版本要求；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
- (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7588.1-2003
- (9)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7588.2-2003
- (10)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28621-2023
- (11) 《电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T 24803.1-2009
- (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
- (13)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5)《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6)《电梯 T 型导轨》GB/T22562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1	否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2	否
	1-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否
	1-4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 45 天，安装周期 135 天。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保养，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备件库，能够保证电梯安装后的安全运行；

2、按厂家提供的保养维修细则进行的保养；

3、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的备件供应；

4、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发生困人故障，则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它故障，允许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

5、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培训计划以取得采购人同意。②投标人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派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和租用培训场地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承担受训人员的费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有）；
- 2、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本项目计划分批次供货安装，投标人应根据定额工期深化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5、采购人对本次采购设备交货进度和时间的具体要求：180 日历天（其中设备供货周期 45 天，安装周期 135 天（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安装服务相关要求：

- 1、本项目包含旧设备的拆除与处置，新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车、货物

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质量保证、验收等，设备安装范围及做法需满足图纸要求，能够实现设备功能，通过相关验收并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同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投标人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投标人应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5、投标人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投标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样。

（二）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最少具有机电类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

2、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类高级工程师。

3、团队人员

安装团队中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质检员具有电梯安全质量检测证书。

（三）其他说明：

1、图纸

图纸见附件。

2、投标报价

投标人负责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3、电气设计说明

详见图纸。

4、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采购需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1

规格参数及技术参数

序号	梯号	1-1（3#）、6-1（3#反）（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驱动方式	曳引
2	控制方式	集选
3	机房要求	有机房
4	电梯载重（KG）	1000
5	服务楼层	-1、1、2、3、4、5、6、7、8、9、10、11、12、13、14、15
6	层站	16/-1F~15F
7	速度	1.75m/s
8	井道尺寸(mm)	2100(宽)*2200(深)
9	门洞尺寸(mm)	1100(宽)*2100(高) 首层有石材包口
10	井道壁结构	钢筋混凝土
11	开门方式及尺寸	中分双扇门
12	调速方式	变频调速
13	基站	基站均位于一层，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4	轿厢尺寸(mm)	不小于 1650*1619*2100(宽*深*净高)
15	顶层高度(mm)	15F（5250）
16	底坑深度(mm)	1800
17	行程(mm)	41100
18	各楼层高度(mm)	-1F(3300)、1F 至 14F（2700）
19	外呼面板	带应答指示灯、一体式外呼

20	轿厢装饰要求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前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后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侧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厅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轿厢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层门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啮合深度应不小于 15mm； 轿厢内扶手：轿厢后壁扁形扶手； 轿厢吊顶：厂家标准配置 LED 灯，满足国标照度要求； 轿厢地面：通体 PVC 防滑； 操纵盘：一体式+残疾人操纵盘； 盲文按钮 语音报站；
----	--------	---

第 1 包 品目 1-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2 规格参数及技术参数

序号	梯号	2-1（2#）、3-1（1#）、4-1（1#反）、5-1（2#反） （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1	驱动方式	曳引
2	控制方式	并联
3	机房要求	有机房
4	电梯载重（KG）	1000
5	服务楼层	-1、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6	层站	18/-1F~17F
7	速度	1.75m/s

8	井道尺寸(mm)	2100(宽)*2200(深)
9	门洞尺寸(mm)	1100(宽)*2100(高) 首层有石材包口
10	井道壁结构	钢筋混凝土
11	开门方式及尺寸	中分双扇门
12	调速方式	变频调速
13	基站	基站均位于一层,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4	轿厢尺寸(mm)	不小于 1650*1619*2100(宽*深*净高)
15	顶层高度(mm)	17F (5250)
16	底坑深度(mm)	1800
17	行程(mm)	46500
18	各楼层高度(mm)	-1F(3300)、1F 至 16F (2700)
19	外呼面板	带应答指示灯、一体式外呼
20	轿厢装饰要求	轿门: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前壁: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后壁: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厅门: 304 发纹不锈钢, 厚度不小于 1.5mm(含); 轿厢地坎: 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层门地坎: 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啮合深度应不小于 15mm; 轿厢内扶手: 轿厢后壁扁形扶手; 轿厢吊顶: 厂家标准配置 LED 灯, 满足国标照度要求; 轿厢地面: 通体 PVC 防滑; 操纵盘: 一体式+残疾人操纵盘;

		盲文按钮 语音报站；
--	--	------------

第 1 包 品目 1-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规格参数及技术参数

序号	梯号	2-2（2#）、3-2（1#）、4-2（1#反）、5-2（2#反）
1	驱动方式	曳引
2	控制方式	并联
3	机房要求	有机房
4	电梯载重（KG）	800
5	服务楼层	-1、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6	层站	18/-1F~17F
7	速度	1.75m/s
8	井道尺寸(mm)	1900(宽)*2200(深)
9	门洞尺寸(mm)	1000(宽)*2100(高) 首层有石材包口
10	井道壁结构	钢筋混凝土
11	开门方式及尺寸	中分双扇门
12	调速方式	变频调速
13	基站	基站均位于一层，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4	轿厢尺寸(mm)	不小于 1400*1619*2100(宽*深*净高)
15	顶层高度(mm)	17F（5250）
16	底坑深度(mm)	1800
17	行程(mm)	46500
18	各楼层高度(mm)	-1F(3300)、1F 至 16F（2700）
19	外呼面板	带应答指示灯、一体式外呼

20	轿厢装饰要求	轿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前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后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侧壁：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厅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含)； 轿厢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层门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啮合深度应不小于 15mm； 轿厢内扶手：轿厢后壁扁形扶手； 轿厢吊顶：厂家标准配置 LED 灯，满足国标照度要求； 轿厢地面：通体 PVC 防滑； 操纵盘：一体式；
----	--------	--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1、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2 和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功能参数

编号	名称	功能
▲1	电梯条件	1. 轿厢内装载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运行60次, 超载运行试验时能够全过程无故障运行（需提供声明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导轨	1. 轿厢导轨应符合GB/T22562《电梯T型导轨》（含表2至表10） 2. 轿厢导轨宽度b1应不小于89mm 注：以上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悬吊系统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 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 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需提供声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 对于采用非1：1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 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对重	1. 滑动导靴 2.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以上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
5	轿厢控制	1. 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6	系统控制	1. 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返回首层站待机
7	特征性能	1. 平层精度应小于$\pm 5\text{mm}$。 2.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护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3.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4. 电梯因故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5. 当轿厢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风扇、照明自动关闭

		6. 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7. 电梯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80%时，电梯不响应沿途层站召唤。 8. 误按轿内指令按钮，连击两次该按钮，可取消该指令 9. 楼层纠错功能、自动诊断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 10. 噪音需符合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等要求
8	门和入口	1. 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系统。
9	门安全装置	1.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向动作 2. 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3. 光幕不应低于 90 束红外线连续光幕，扫描时间不少于 50ms 4.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10	缓冲器	1.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注：以上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安全设备	1. 超速保护：同时有电气保护、机械保护装置 2. 电机保护：需设置过热保护、过载保护、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3. 若限速器绳断裂、松弛或过分伸长，须设有电器安全装置能够把电动机停止运转
12	电梯监察盘	1.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显示轿厢的位置 2. 在层站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显示轿厢的位置 3.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4. 电梯层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具有异关门时间限制，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5. 紧急时按下该按钮，警铃和通话装置立即鸣叫 6. 电梯厅层站、运行方向为单色液晶显示，且和外呼按钮一体 7. 轿厢内层站、运行方向也为单色液晶显示 8. 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13	紧急设备	1. 当正常照明切断，立即提供轿厢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1.5 小时）
▲14	其他设备	1. 预留监控接口，供轿内视频使用的电缆（含电动车识别功能(含摄像头)） 2. 支持机房，控制室，轿厢，底坑，轿顶五方通话 注：以上需提供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消防电梯	消防开关动作，电梯到达消防层后向监控室发出到位信号

注：1. 准确的提升高度、土建尺寸、建筑结构等，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深化图纸需经设计院确认。

2. 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各类监控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土建等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

3. 原电梯有一定残值，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原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和处置。

4. 所有设备出厂前必须做质量检测，并有出厂的质量合格证明及质量检测报告。

5. 对原有建筑损坏需恢复至原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子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计划对其家属楼现有 10 台电梯进行整体更新，乙方具备相应的电梯更新改造资质和技术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阜成路甲 52 号 1 号楼家属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对阜成路甲 52 号 1 号楼家属楼现有 10 台电梯进行整体更新，涵盖旧梯拆除、新梯安装等工作。
- 4、项目规模：10 台电梯的更新改造。

第二条 项目交付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其中设备供货周期为 45 天，安装周期为 135 天。

2、本项目计划分批次供货安装，乙方应根据定额工期深化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具体交付时间安排如下：

（1）设备供货：本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乙方应将全部电梯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在 135 天内完成全部电梯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项目交付地点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项目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相关要求

（1）本项目包含旧设备的拆除与处置，新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检测、质量保证、验收等，设备安装范围及做法需满足图纸要求，能够实现设备功能，通过相关验收并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交付给甲方。所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有）；上述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乙方负责为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5）乙方派出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电梯的安装、调试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6）乙方在拆除和安装电梯过程中，应做好门套、地面、墙面等成品保护，如有破坏，乙方负责修缮并恢复原样。

(7)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作业过程安全有序。乙方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设备，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人员伤亡的救治与补偿、对事故相关方的法律责任等。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因安全事故给甲方声誉、正常运营秩序等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间接损失。

2、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1) 乙方对更新改造项目应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免费维修保养，设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备件库，能够保证电梯安装后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按照电梯厂家提供的保养维修细则对电梯进行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确保电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停产后至少 5 年的备件供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备件供应不足，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如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故障，确保电梯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培训计划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派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和租用培训场地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

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甲方将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乙方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免影响甲方使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购买货物部分的价款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安装部分的价款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货物部分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货物抵达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货物部分价款的 6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并经北京市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部分价款的 95%，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购买货物部分价款的 10%以及安装部分价款的 5%为质保金，货物质量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电梯运行没有发生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货物部分价款的 10%以及安装部分价款的 5%，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向，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责任导致电梯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或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贰万) 元违约金,分包或者转包或委托的情况下,乙方或被委托方仍需对分包或转包的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由此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10%。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新）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型须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施工类别须包含：维修；级别：C级（含）以上）资质（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1）若出现我公司与所投包组中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以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接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1										2台	
2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2										4台	
3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800Kg）										4台	
4	有机房曳引式乘客电梯安装、原有电梯拆除服务以及辅助安装服务配合施工										1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

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评

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2 供货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

3.3 安装方案及成品保护

3.4 售后服务方案

3.5 培训方案

3.6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7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提供承诺的内容（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